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12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字〔2020〕37 号文件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

源政字〔2020〕106 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90 号..... (4)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92 号..... (5)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95 号..... (10)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淄政字〔2020〕37号文件推进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

源政字〔2020〕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化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加快推进我县财政资金股权试点工作，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字〔2020〕16号文件推进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通知》（淄政字〔2020〕3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范围。聚焦“六大赋能行动”和高质量发展“十二大”攻坚行动，着重围绕落实“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推动传统产业“五个优化”、实施“旗舰”“雏鹰”工程等，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

大成果转化和产业升级项目，搭平台、补短板、强弱项。重点投向科技成长性强、财务管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的“标杆型”企业，以“四强”产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我县挂牌企业和上市后备资源企业为主。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政府统一部署，财政部门牵头，各业务主管部门抓好落实，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和被投资企业签署好投资协议。县政府是财政资金投资主体，授权财政部门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管理好投资资金；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项目企业投资资金的分配方案，提出投资计划，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监督。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投资协议规定，代行股东权利，帮助被投资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被投资企业要组织好项目建设，发挥

资金效益，保障投资者利益。

三、具体实施步骤。采取“先试点、再逐步推开”的方式，稳妥推进财政资金投资改革试点工作。从2020年开始，我县先行选择直接服务经济发展且后续具有盈利性的部分项目资金，原则上不低于30%开展试点。2021年后，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逐步提高资金比例。

四、着力抓好对上争取。从2020年开始，省市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大约有30%的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纳入到试点范围，以后年度会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的比例。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积极争取和利用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加快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五、强化工作落实。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转变思维理念，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试点工作。要坚持全县一盘棋，打破条块分割和资金分配固化倾向，统筹整合使用好财政资金，变“行政化分配”为“市场化运作”，实现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最大化。

附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责任清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责任清单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牵头制定股权投资综合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以市场化方式择优遴选受托管理机构并按照协议加强管理； 3.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提出试点项目资金； 4.加强支出政策审核和预算绩效管理； 5.做好与上对接和争取工作	县财政局	全年性工作
1.研究提出工业转型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的意见并牵头组织实施； 2.加强对项目实施及其绩效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与上对接和争取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年性工作
1.研究提出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和重点项目股权投资的意见并牵头组织实施； 2.加强对项目实施及其绩效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与上对接和争取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全年性工作
1.研究提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的意见并牵头组织实施； 2.加强对项目实施及其绩效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与上对接和争取工作	县科技局	全年性工作
1.研究提出文旅融合发展资金股权投资的意见并牵头组织实施； 2.加强对项目实施及其绩效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与上对接和争取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全年性工作
1.立足产业发展特点研究提出产业项目包括招商引资项目股权投资的意见； 2.加强对项目实施及其绩效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3.做好与上对接和争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 商务局、县卫生健 康局、县投资促进 服务中心	全年性工作
配合做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的基础性管理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	全年性工作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9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 102 号）关于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 2020 年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平安社区建设”“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城乡公交运营财政补贴方案”“沂源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撤销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事宜”等 5 项决策事项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从 2020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中予以调

出。

二、“沂源县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工作规划（2020—2025）”“淄博市沂源县沂河采砂规划”“淄博市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数字沂源发展规划（2020—2022 年）”因工作需要，纳入沂源县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三、其他未调整事项，各具体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关于深入推进 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八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共青团沂源县委 县科协 县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充分发挥教育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加快建立与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3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和省教育厅等九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鲁教民发〔201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

就全面推进我县社区教育事业发展，推进学习型沂源建设，大力提升全县人民整体素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办学目标，构建社区教育三级工作体系

根据全县社区规划，坚持“政府领导、教育主管、多方协调、社会参与”的原则，充分整合现有各类教育资源，建立县、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工作体系，构建从幼儿到老人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开放式的社区教育新格局。

（一）组织机构。成立县社区教育委员会，县政府分管县长领导，组织、宣传、教育等部门牵头，科技、民政、财政、人社、农业农村、文化、妇联、共青团、科协等部门各负其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社区教育工作。在县社区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统一管理的县、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办学网络。县级层面建立县社区教育学院，设院长 1 人，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兼任，由县政府聘任

公布；设常务副院长 1 人、副院长 1 人，分别由淄博电子工程学校校长、副校长兼任，工作人员 10 至 15 人。镇（街道）依托辖区文化大院等，组建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名称统一为“沂源县 xx 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实现区域教育培训资源的有效整合。各行政村（社区）设立社区教育教学站（名称统一为“沂源县 xx 镇（街道）xx 村（社区）社区教育教学站”），镇（街道）负责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教学站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工作开展需要和人员配备要求配齐工作人员。

（二）办学定位。县社区教育学院在县社区教育委员会领导下，由县教育和体育局主管，作为全县社区教育的指导中心、信息中心、研究中心和资源中心。以社区教育理论为指导，保障社区教育开展的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建立全县社区教育信息的采集、管理、宣传机制，创新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理论。加强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研究，建立完善的信息

资源库，为社区教育开展提供优质的资源。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教学站在县社区教育学院指导下，积极开展符合当地发展需要的社区教育工作。

（三）工作职能。

县社区教育学院主要职能：充分发挥电大系统办学功能和信息化网络平台、教学资源及职业学校场地设施、专业、教师等方面的优势，负责社区教育课程开发、教育示范、理论研究工作；搭建社区居民网上学习平台，建设并管理“沂源社区教育网”；指导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村（社区）社区教育教学站主动适应居民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富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工作；举办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班，鼓励教师兼职社区教育，教师所付出的劳动要计入其所在学校教学工作量；广泛吸纳科技工作者、文化工作者和医护人员等行业专业人员担任社区教育志愿者，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服务全县城社区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积极做好与省市社

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对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推动落实。

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主要职能：开展居民培训需求调研、企业用工需求对接、教育惠民政策咨询和致富信息的收集；组织实施实用技术、劳动力转移等各类培训；提报社区教育的有关信息和数据资料；以社区居民和外来人员为重点，加强乡风文明、爱科学用技术教育；指导村（社区）教学站工作。

村（社区）教学站主要职能：开展社区居民培训需求调查；根据社区居民需求开设学习科目，制定培训菜单；搞好居民创业技能和致富技能的培训；组织开展本区域的楼院文化、村民文化等活动，开展老年文体活动和青少年社区实践体验活动等。

二、突出办学实效，助推社区教育城乡均衡发展

（一）大力加强师资配备。县社区教育学院和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所需教师主要从教育系统内部调剂。同时为进一步提升

专业化水平，聘请科技、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畜牧、农机）、卫生健康、体育、文化和旅游、妇联和共青团等部门单位和行业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以及各类养殖大户、种植大户等本地的专家组建县社区教育讲师团，作为社区教育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学校的兼职教师，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成立镇级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建立县、镇（街道）两级师资库，实行师资共享机制。

（二）广泛开展需求调研。依托各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教学站，通过走访座谈、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社区居民的教育需求，提报培训项目和观摩项目，由县社区教育学院汇总后研究制定培训菜单，调配师资安排培训；建立完善校企合作联络员队伍，定期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用工需求，根据社区居民的转移需求举办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班，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进

行有效转移。

（三）科学制定培训内容。依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文明礼仪、人口计生、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等乡风文明教育。开展食用菌、特种动物养殖、苗木繁育、大棚蔬菜等高端生态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开展会计、建筑、家政服务、电气焊、服装等职业技能培训。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农村经纪人、农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农业社会化服务人员和农村基层干部等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养一批在城区站得住、在农村发展得好的新生代农（居）民，促进农村劳动力快速转移，增强农（居）民再就业能力。

（四）灵活确立培训方式。本着“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灵活确定培训场所，采取集中授课、分散自学、送教上门和网上学习等多种方式安排教学，选择大型养殖场、种植园和企业，建立校外培训教学站，做到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注重实际，讲求实效。县社区教育

学院要不断创新教育载体和学习形式，指导、示范、引领街道与社区积极开展社区讲堂、才艺展示、参观游学、读书沙龙等多种形式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团队学习、体验学习、远程学习等模式，方便社区居民灵活自主学习，打造方便、快捷的社区教育学习圈。

三、加大统筹力度，保障社区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社区教育工作，在县社区教育委员会的领导下，把社区教育建设作为一项事关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全局的重要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规划、有方案、有措施、有落实、有实效，推动全县社区教育工作扎实开展。

（二）落实经费保障。建立以“政府主导、部门分担、社会捐助、受教育者支付”的社区教育经费投

入体制，正确处理公益性教育与产业性教育的关系，公益性教育和文明素质教育予以免费培训，县财政给予补贴；产业性教育实行市场化运作，按教育成效进行有偿服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县社区教育学院、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和村（社区）教学站人员的配备、培训、管理与考核，加强管理、教学两支队伍建设，建立规范的社区教育管理和运行机制、岗位责任制度、领导例会制度等，使社区教育有序、有效、稳步发展。

（四）建立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各部门定期开展切实可行的指导和服务工作，探索建立有效的评估体系，采取典型带动和目标考核等措施，切实推进社区教育工作实效，使之成为提升居民整体素质、推动社区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备案制度等制度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0〕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沂源县政府政策性文件解读制度》《沂源县政务会议开放制度》《沂源县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5个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除行政机关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需要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邮政、通信、金融以及殡葬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信息的公开，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答复等各环节工作，切实保障申请人权利。

第五条 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企事业单位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依申请公开信息后，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认真做好答复工作。

第六条 各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的部门、单位在答复申请人3个工作日内，将本部门、单位最终答复结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第七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沂源县政府政策性文件解读制度

为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的知晓、理解和认同，促进政府各项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政务公

开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县司法局、文件起草和实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政策性文件解读相关工作。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一）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二）县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县政府直属机构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三）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或以县政府部门名义制定印发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有关政策、措施、标准、规划、计划、方案、预案等政策性文件。

（四）其他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有解读必要的政策性文件。

第三条 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和单位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四条 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制定应当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材料应当包括解读提纲、解读形式、解读渠道、

解读时间等解读内容，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合法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部门制订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将意见征集情况、解读材料、法制机构审查意见一并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

拟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需报县政府同意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性文件相关材料时，应当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意见征集情况、解读材料作为附件，随同文件一并报送。

第五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形式一般包括主要负责同志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等。

第六条 政策性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详尽、准确，主要包括政策性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口径、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应当使用深入浅出、通

通俗易懂的语言，配以案例、数据，更多运用图片、图表、图解、动漫、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进行解读，努力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解读材料“听得懂、好明白、能理解”。

第七条 政府网站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公开的第一平台，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在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由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将配套的解读材料发布到县政府网站，做到与政策性文件关联发布。

第八条 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媒体的作用，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务服务中心、“12345”政务热线、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途径发布政策性文件解读信息，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第九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性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性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

误解，造成负面影响。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经费保障。加强政策性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性文件解读专家队伍，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性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将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范围，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政府办公室将定期对各部门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县政府工作部门，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商县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沂源县政务会议开放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国家和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政务会议包括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重要的专题会议和其他会议，县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组织召开的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会议。本制度所称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记者，利益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负责人等。

第三条 县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及重要的专题会议和其他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听取并吸纳相关意见和建议，依法涉及保密的除外。

第四条 县政府各部门、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就本部门的工作进行专题座谈，征求意见建议，依法涉及保密的除

外。

第五条 利益相关方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本县有固定居所的；

（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

（四）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有一定的群众基础，能够代表广大群众的意愿，具有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

（五）按照规定应当回避的，不得列席。

第六条 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人数根据政务会议的规模和议题确定，一般最少 3 人、最多 5 人，由会议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列席人员名单，并要求列席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职业、联系方式等真实信息。会议承办单位要于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列席人员按时参会，因

故未按时参加的，视为自动弃权。

第七条 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享有发言权，对会议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权，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八条 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场，在指定席位就座，自觉遵守会场纪律，服从会议安排，不得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会场，未经许可不得拍照、录音、录像或将会议资料带离会场。

第九条 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可在会议讨论环节申请发言，提出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建议，发言

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也可在会后2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条 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属于县政府召集的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并转送相关部门办理落实。属于县直部门、单位召集的会议，由承办会议单位负责整理并办理落实。责任单位要将办理结果及时答复利益相关方。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

为推进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预防重大决策失误，促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号)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源政发〔2018〕1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是指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对

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在决定前，将拟定的方案和事由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后进行调整，再作出决策决定。

第二条 预公开以依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不影响决策为原则。

第三条 沂源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制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预公开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包括：

(一) 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 制定或者调整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 土地管理、生态环保、水资源保护等事关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经济园区布局以及政府政策扶持的重大项目；

(四) 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大

基础设施和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五)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市政设施建设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以及政府融资活动；

(六)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七) 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社会救助、公共交通、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保障性措施；

(八) 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涉及公共安全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和措施；

(九) 需要县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预公开采取的方式有：

(一) 公开决策草案；

(二) 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

(三) 委托公众媒体或者调查研究机构进行问卷调查或者民意调查；

(四)其他适合公众参与的方式。

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前款规定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预公开制度的执行

必须依法、依规办理。预公开内容应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涉及公开后可能诱发不稳定因素的敏感事项，不允许预公开。

第七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沂源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各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

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本行政机关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第四条 全县各行政机关部门的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条 对拟公开政府信息

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由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六条 各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七条 不同单位共同形成的政府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单位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八条 对拟公开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应当报有确定权限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涉及业务工作的，要听取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对是否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不能确定的，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遇有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拟公开事项，要与有关部门协调会商；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条 各行政机关的业务机构在政府信息产生、审签时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负责信息公开审查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应当提出“公开”“免于公开”“需报审”等审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信息公开审查的工作机构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二条 拟公开的政府信

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政府信息产生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要求该机关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同级行政机关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审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